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210-00004 号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

2020年8月2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审核函（2020）020163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

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性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发行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询价过程的见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询价对象及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主承销商发送的电子邮件，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4日，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22名符合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12家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外的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27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6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价格及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时间（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00 到 12:00）内，中信证券共收到 2 份认购邀请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投资者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	3,000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4	71,000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完整地提交了全部认购文件，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认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依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认购时间优先”的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4	713,606	29,999,996.24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4	16,175,071	679,999,984.84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

购，不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四）缴款及验资

1. 2020年11月25日，中信证券向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认购对象于2020年11月30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 2020年12月1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09,999,981.08元。

3. 2020年12月1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光库科技本次发行价格42.04元/股，发行股数16,888,67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09,999,981.08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1,320,754.72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625,101.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054,124.5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888,67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0,165,447.51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型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	------------------	------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上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本次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郭耀森

2020年12月3日